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壢司他字第1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徐何宏

訴訟代理人 張明維律師

受裁定人即

被告 洪晟益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業經判決確定，應依職權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
8,432元，及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
2,963元，及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
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
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
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
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
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
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
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
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

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裁定人即原告(下稱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12年度壠救字第2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嗣系爭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壠簡字第1597號、113年度簡上字第214號判決，並於113年10月22日確定，終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七十四，餘由受裁定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負擔，有本院調閱上開各該卷宗查核無誤，是系爭事件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即應由兩造依上開判決所諭知之比例負擔。又系爭事件所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之裁判費，依原告減縮後之訴之聲明所示，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45,383元，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1,395元，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8,432元(即 $11,395 \times 74\% = 8,43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2,963元(即 $11,395 - 8,432 = 2,963$ 元)，並均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